附件4

申 请 人 承 诺

1. 始终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，确保持续满足 CCIC-KR-QWI-002-00-2023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规范》规定的评价基准要求。

2. 积极配合评价工作，包括提供真实的资质证明、文件和记录，授权进入评价区域等。

3. 评价结果仅表明本医美机构符合CCIC KOREA的评价规范，在广告、传播媒体中使用评价证书、报告和评价结果时，不损害CCIC KOREA的声誉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4. 当评价证书被取消时，立即停止涉及评价内容的广告宣传。

5. 当申请时上传的文件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在一周内提交变更申请。

医疗机构（代表）授权签字

年　月　日